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29号

陕西宏升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2MA70TFPLXD

地址: 商州区夜村镇刘一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志学

我局于2021年9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9月1日,生态环境商州分局执法人员谢高计(H0212530184C)、段晓斌(H0212530187C)对陕西宏升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浮选后废渣未完全覆盖、部分焦沫棚外堆放,覆盖措施不到位,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现象,存在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陕西宏升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罗志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及该公司浮选后废渣未完全覆盖、部分焦沫棚外堆放,覆盖措施不到位,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现象,存在环境污染);

3、2021年9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4、2021年9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浮选后废渣未完全覆盖、部分焦沫棚外堆放,



覆盖措施不到位，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现象，存在环境污染）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33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1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种违法种类、第五款违法行为、第 8 条法定罚则、第（七）项情形，“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

